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于橋融資租賃安排

于橋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于橋EPC合約)。為籌集于橋項目開發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于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同意根據于橋三方協議，將于橋EPC合約項下人民幣250.43百萬元代價(即于橋租賃資產的成本)直接支付予承包商，以完成該筆款項的結算。由此，招銀金融租賃同意收購于橋租賃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京滄新能源，租賃期為180個月，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就此而言，(i)京滄新能源、招銀金融租賃及中建二局訂立于橋三方協議，據此，京滄新能源將其於于橋EPC合約項下有關于橋租賃資產部分的買方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招銀金融租賃；及(ii)京滄新能源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于橋質押協議，據此，京滄新能源將其與于橋項目有關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款項質押予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履行其於于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于橋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于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于橋EPC合約)。為籌集于橋項目開發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于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同意根據于橋三方協議，將于橋EPC合約項下人民幣250.43百萬元代價(即于橋租賃資產的成本)直接支付予承包商，以完成該筆款項的結算。由此，招銀金融租賃同意收購于橋租賃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京滄新能源，租賃期為180個月，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就此而言，(i)京滄新能源、招銀金融租賃及中建二局訂立于橋三方協議，據此，京滄新能源將其於于橋EPC合約項下有關于橋租賃資產部分的買方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招銀金融租賃；及(ii)京滄新能源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于橋質押協議，據此，京滄新能源將其與于橋項目有關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款項質押予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履行其於于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于橋融資租賃安排

于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于橋融資租賃協議、于橋三方協議及于橋質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于橋融資租賃安排乃為于橋EPC合約項下將予開發的于橋租賃資產提供融資而訂立，且于橋EPC合約須經股東批准，故于橋融資租賃安排亦須待于橋EPC合約生效後方可作實。

A. 于橋融資租賃協議

于橋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ii) 京滄新能源(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招銀金融租賃同意結算于橋EPC合約項下的代價人民幣250.43百萬元(即于橋租賃資產的成本)，直接向承包商支付代價並以根據于橋三方協議轉讓京滄新能源的權利及義務的方式收購于橋租賃資產，且同意將于橋租賃資產出租予京滄新能源。

融資總額： 人民幣250.43百萬元，由招銀金融租賃根據于橋三方協議分期支付予承包商。

于橋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招銀金融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起租日： 招銀金融租賃根據于橋EPC合約向承包商支付于橋租賃資產成本首期款之日起計第12個月的對應日

租賃期： 自起租日起計180個月，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租賃付款：

于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予招銀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5.27百萬元，即(i)購買于橋租賃資產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50.43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4.84百萬元的總和。

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67個基點作出調整。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60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於租賃開始日前，招銀金融租賃不時結算之於橋租賃資產成本部分所孳生的利息，應由京滄新能源承擔。

名義購買價：

於租賃期屆滿且于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悉數支付後，于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按「現狀」基準轉歸京滄新能源。

擔保：

作為履行其於于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京滄新能源應根據于橋質押協議，將其就于橋項目享有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款項質押予招銀金融租賃。該質押享有第一順位，覆蓋該等權利及應收款項的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于橋質押協議」一段。

B. 于橋三方協議

于橋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受讓人及新買方) (ii) 京滄新能源(作為轉讓人) (iii) 中建二局(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京滄新能源向招銀金融租賃轉讓其作為于橋EPC合約買方的權利及義務，從而令招銀金融租賃承擔支付于橋租賃資產成本的義務並取得其全部所有權。京滄新能源保留發包方的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驗收、保修、申索及支付所有其他款項的權利及義務。
所承擔付款義務金額：	人民幣250.43百萬元，其中於于橋三方協議日期，京滄新能源已支付金額為零。招銀金融租賃將根據于橋EPC合約項下的付款時間表，直接向承包商支付該款項。
所有權轉移：	于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交付時歸屬招銀金融租賃，不論是否登記或是否悉數付款，于橋EPC合約中任何保留所有權條款均相應失效。最遲交付日期為首期款支付後第12個月的對應日。

違約： 倘招銀金融租賃未能按要求向中建二局付款，則應就未付金額按每日0.05%向中建二局支付違約金。

倘京滄新能源違約，招銀金融租賃可終止于橋三方協議並停止支付購買價。隨後，京滄新能源應自違約之日起按于橋EPC合約項下于橋租賃資產總購買價每日0.03%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違約金，並賠償其損失。

倘中建二局違約，其責任根據于橋EPC合約釐定，同時還需向招銀金融租賃及京滄新能源賠償其損失。

C. 于橋質押協議

于橋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招銀金融租賃(作為質權人)
(ii) 京滄新能源(作為出質人)

所擔保債務： 招銀金融租賃於于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債權，包括因融資人民幣250.43百萬元產生的租金總額、違約利息及罰金、初始租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所有強制執行費用(包括訴訟、仲裁、法律、差旅、拍賣及估值費用)。所擔保債務的履行期為自于橋融資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6年。

質押資產： 于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內，就于橋項目享有的電費收費權及全部收益，以及該等權利及收益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當中涵蓋根據與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東光縣供電分公司訂立的電力購銷合約項下應付予京滄新能源的所有款項，包括任何續約、補充協議及後續合約。

優先順位及登記： 該質押享有第一優先順位，且招銀金融租賃可無須先向任何其他擔保追索而強制執行。該質押將於中國人民銀行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登記，登記期限為18年，並須於屆滿前90日辦理續期。

強制執行： 於(其中包括)任何租金未獲支付、任何危及質押財產的違約、對應收款項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出質人停業、被撤銷營業資格、破產或解散等事件發生時，質權人可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可採取以下形式：要求出質人以自有資金償還、指示購電方直接向質權人付款、拍賣或出售質押財產，或將擔保債權連同質押一併轉讓予第三方。

有關于橋租賃資產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于橋EPC合約)。

于橋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67.34百萬元(含稅)，乃按每瓦人民幣5.3468元的固定綜合單價計算，其包括設備及材料、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

于橋租賃資產指透過于橋EPC合約中歸屬於設備及材料費用約人民幣135.66百萬元、建設工程費用約人民幣79.12百萬元及安裝工程費用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的部分所開發的電站設備，有關部分將透過于橋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融資。于橋合約價格的餘下部分(包括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滄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的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招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獲許可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招銀金融租賃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36)及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的附屬公司。

中建二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承包商，主要從事承接建設及工程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建二局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的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招銀金融租賃、中建二局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于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于橋融資租賃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最多達總融資金額的長期項目融資，以為于橋設施的建設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于橋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i) 180個月的期限(包括15年還款期)與項目的預期電費收入現金流高度匹配，而12個月寬限期則與建設期相匹配；(ii)定價為五年期以上LPR減67個基點，相較於本集團就同類可再生能源項目融資可獲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具有競爭力；及(iii)于橋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內部資源，並繼續實施其於中國北部擴大清潔能源組合的策略，符合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政策。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于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于橋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于橋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于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二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的附屬公司
「招銀金融租賃」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獲許可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于橋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京滄新能源」	指	京滄(東光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起租日」	指	就于橋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招銀金融租賃向承包商支付相關租賃資產購買價首期付款之日起計第12個月的對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R」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電建北京」	指	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橋EPC合約」	指	如EPC公告所披露，由京滄新能源、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河北滄州東光縣于橋50兆瓦風電項目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總承包合約
「于橋設施」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的于橋50兆瓦風電場及其配套設施，包括八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一座配備兩台50兆伏安雙繞組變壓器(電壓比為115±8×1.25%/37千伏)的共用之110千伏升壓變電站、集電線路、110千伏輸電線路及對側變電站改造工程
「于橋融資租賃協議」	指	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京滄新能源(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于橋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以三方轉讓方式進行的直接租賃)
「于橋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于橋融資租賃協議、于橋三方協議及于橋質押協議的統稱，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于橋租賃資產」	指	于橋項目下開發、由招銀金融租賃根據于橋三方協議收購並根據于橋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予京滄新能源的電站設備

「于橋質押協議」	指	京滄新能源(作為出質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質權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于橋項目」	指	河北滄州東光縣于橋50兆瓦風電項目
「于橋三方協議」	指	招銀金融租賃、京滄新能源與中建二局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于橋EPC合約項下開發的于橋租賃資產訂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三方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